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为保障非公开发行，增强投资者信心，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应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总股数的20%。

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董事熊爱华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按第一条之反对理由，对预案进行修改。

关联董事黄振光先生、毕天晓先生、陈岚女士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